

6 周年雙重賞推廣（「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推廣期分以下 6 個階段進行：

階段	日期
1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階段 1」）
2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階段 2」）
3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1 日（「階段 3」）
4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階段 4」）
5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階段 5」）
6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階段 6」）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本行現有或新開戶之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但不包括本行所有員工。「新開戶之個人客戶」定義為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且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從未持有任何本行賬戶的個人客戶。
3.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個人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成功登記參與本推廣，並該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個人銀行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晉昇儲蓄存款」賬戶於上述條款 1 的每單一階段符合以下指定條件（「合資格條件」）可享指定抽獎機會（「抽獎機會」），每單一階段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享抽獎機會 3 次，推廣期內最多可享抽獎機會共 18 次：

	貨幣	合資格條件	單一階段抽獎機會
i.	港元	合資格客戶的「晉昇儲蓄存款」賬戶於每單一階段之最後一日*維持港元 10,000 元或以上的結餘	1 次
ii.	美元	合資格客戶的「晉昇儲蓄存款」賬戶於每單一階段之最後一日*維持美元 1,300 元或以上的結餘	1 次
iii.	人民幣	合資格客戶的「晉昇儲蓄存款」賬戶於每單一階段之最後一日*維持人民幣 8,600 元或以上的結餘	1 次

*為免疑問，每階段之最後一日如下所示：

- 階段 1：2026 年 9 月 27 日 (23:59:59)
- 階段 2：2026 年 10 月 4 日 (23:59:59)
- 階段 3：2026 年 10 月 11 日 (23:59:59)
- 階段 4：2026 年 10 月 18 日 (23:59:59)
- 階段 5：2026 年 10 月 25 日 (23:59:59)
- 階段 6：2026 年 11 月 1 日 (23:59:59)

4. 每階段之抽獎將於指定抽獎日期（「**抽獎日期**」）舉行並由本行之電腦系統隨機抽出 1 名得獎者（「**得獎者**」）。得獎者可獲最新旗艦手機一部（價值港元 19,299 元）（「**獎品**」）並於指定得獎結果公佈日期（「**得獎結果公佈日期**」）公佈有關抽獎結果，詳情如下：

階段	抽獎日期	得獎結果公佈日期
階段 1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階段 2	2026 年 10 月 6 日	202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
階段 3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
階段 4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或之前
階段 5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
階段 6	2026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

- i. 得獎者名單將於上述之得獎結果公佈日期於本行個人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本行網頁（www.pingandb.com）/或本行 Facebook 專頁公佈，得獎者於本行紀錄之姓名（姓名首 5 個英文字母）將作抽獎結果公佈之用。本行會透過本行客戶服務專員及/或短訊另行聯絡得獎者。
 - ii. 獎品顏色將隨機派發，得獎者最終獲得的顏色視乎供應狀況而定。
 - iii. 得獎者須由其得獎的該階段之得獎結果公佈日期起計 **1 個月內**親臨本行領取獎賞換領信。逾期領取將被視作放棄該獎品，本行有權取消該得獎者的獲獎資格，獎品不予補發。本行將於獎品可供領取時，適時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須按照獎賞換領信所載指示兌換獎品。
 - iv.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獎品 1 次。
 - v. 得獎者於領取獎賞時將會被邀請拍照留念，參加本推廣即表示得獎者同意本行可於與本推廣有關及相關宣傳中使用該等照片及得獎者姓名並接受此安排。
 - vi. 合資格客戶之儲蓄賬戶必須於得獎結果公佈日期及獎品發放完成時仍為有效、無被取消或關閉、及賬戶維持良好狀況。合資格客戶應確保其於本行記錄的個人資料保持最新及有效，如合資格客戶的個人資料失效，即被視為放棄抽獎機會及喪失其得獎資格。
 - vii. 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獲抽獎機會的人數不足或無法完成抽獎，本行保留取消、調整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抽獎安排的權利。
 - viii. 如得獎者已終止與本行之銀行業務關係或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將被取消資格，而本行保留權利在毋須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沒收有關獎品。本行保留以任何適當方式處理所有被沒收獎品之權利。
 - ix. 獎品不得轉讓、轉售、更換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後，本行不作補發，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x. 本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有關獎品質量或使用的任何問題，本行概不負責，獎品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獎品之供應商負責。得獎者如就獎品有任何爭議，應直接與供應商聯絡及自行解決。獎品的使用詳情，請參閱顯示在獎品上之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 xi.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有關獎品，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本推廣原先提供的獎品不同。
5. 本行將根據本行持有的記錄，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已成功登記本推廣、是否滿足相應合資格條件及所獲得的抽獎機會。本行記錄在發生任何分歧時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有關抽獎的一切事宜均以本行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6. 如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即代表已閱讀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
7. 本行對合資格客戶是否可同時享有此推廣及本行其他推廣優惠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如本行發現或有理由懷疑合資格客戶或得獎者存有任何濫用、欺詐或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之行為，本行保留權利取消其抽獎或得獎資格及取消及/或追討獎品，恕不另行通知。
9. 本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本推廣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以決定此計劃是否適用於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有任何與本推廣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以及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每階段日期、抽獎日期及得獎結果公佈日期）之權利。本行對任何相關修訂、更改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本條款及細則遵守適用之監管要求。
12. 得獎者有責任遵照法例而支付（得獎者自己的開支）因獎品而牽涉的一切稅項、稅務、徵費或有關稅項。本行恕不負責。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顧客服務熱線：+852 3762 9900。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作為法律詮釋。
16.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其利益。
17. 本推廣及條款及細則須受有關產品、優惠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包括本行個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服務條款**」）。如有關產品、優惠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包括服務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合資格客戶與本行之間任何其他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